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公司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块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山水”变更为“ST 山水”，公司股票代码“60023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是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ST 山水”变更为“*ST 山水”。

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485,718.5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902,943.0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003.42 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

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已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是否对本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鉴于上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和 13.4.1 条的规定，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块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山水”变更为“ST 山水”，公司股票代码“60023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